

#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副本）

闽榕环罚[2019]137号

台江区鑫诚汽车美容店：

营业执照注册号：92350103MA32J75A09

地址：台江区鳌峰街道福光南路379号武夷绿洲16#楼一层07店面

经营者：李静

我局于2019年5月14日对你店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依法向环保部门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以上事实有照片、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5月1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闽榕（台）环罚告[2019]22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及提出举行听证权利。截至2019年6月10日，你单位未到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也未到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结合《台江区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第FZ01HB-CF-0003条。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立即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广达支行

户名：福州市台江区环境保护局罚没款专户

账号：350870007156241035009000289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台江区人民政府或者福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雷鸣

联系电话：83310503

